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档案保管保护和利用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紫

联系电话：2188192

填报日期：2020年7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档案保管保护和利用专项资金是我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一章第五条、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档案事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5]203号）第五点第（十八）条等有关加大档案经费保障力度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申请的档案专项保护资金。在2019年度的资金下达额度为28.5万元。

档案保管保护和利用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加强档案保管保护，保证实体档案安全，延长档案生命周期，提高档案使用效率。资金的主要用途包括：1、档案的保管保护和提供利用（购买专用档案柜、防磁柜、防虫药和复印纸）。2、档案设备购置和维护（空调机、除湿机、档案柜、防磁柜、碳粉、档案大楼维护、消防系统维护和电梯维护）。3、档案馆现代化管理（空调、除湿、除尘、消毒、杀虫、档案库房七氟丙烷防火系统、档案大楼喷淋系统）。4、支付电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档案保管保护专项经费的政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能按进度有序开展档案保管保护工作，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但在专项资金使用的及时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方面存在不足，自评分数为93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档案保管和保护专项经费在2019年年初预算30万元，实际通过市财政拨付到位28.5万元，实际支出24.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档案抢救、修复、除尘消毒除虫等作业人员劳务费，档案大楼和消防电梯设施的安全维修维护费和档案大楼电费等。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馆藏档案的保管和保护，确保了实体档案的安全，让档案更好地发挥凭证和见证作用，对挖掘档案价值和功能、促进档案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推动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产生良好的政治效应和社会效应。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档案保管保护专项资金为我馆经常性项目经费，在对馆藏档案的保管和保护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2019年我馆共接收文书档案、专业档案共2433卷又24096件，截止至年底馆藏档案总量为117386卷。经费的及时拨付和正常开支有效地保障了档案大楼和馆藏实体档案的安全，确保了档案保管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在资金到位率方面，2019年年初初预算30万元，实际下达额度28.5万元，资金到位率95%；

2.在资金支出率和效率性方面，2019年实际下达额度28.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4.2万元，执行率85%，资金支出不够及时。

3.资金使用效果性方面，档案保管保护资金的使用对在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推动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方面产生的政治效应和社会效应较好，但在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效果不够显著。

三、改进意见

1.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年度专项资金在本年度能按照绩效目标和要求及时有效支出，并提高资金使用质量。

2.考虑到馆藏档案“总量递增”特性，希望财政预算能够在保障每年专项资金足额拨付的基础上，对档案保管保护经费投入能按照年度馆藏档案数量的增加进行逐年递增。

3.在档案保管保护资金使用方面，在做好基础的实体档案保护的同时，注意盘活档案资源，提高档案馆现代化管理水平，不断丰富档案信息资源，不断增强档案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档案利用和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让档案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让档案工作在推动社会发展方面形成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